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, 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任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5)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6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